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通告之所有建議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委任；及(iii)變更本公司名稱。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通告之所有建議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960,000,000股股份，此乃給予獨立股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對或有關實施及落實買賣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	673,924,500 (99.2%)	5,460,000 (0.8%)
2.	待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於完成後批准委任曾建雄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73,924,500 (99.2%)	5,460,000 (0.8%)
特別決議案 ^(附註)			
3.	待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及有關本公司建議變更名稱的其他先決條件達成後，批准變更本公司名稱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作出彼認為就落實變更本公司名稱及進行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以及代表本公司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契據、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673,924,500 (99.2%)	5,460,000 (0.8%)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委任之普通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投票票數之50%，以及批准變更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投票票數之75%，故所有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稷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

李德祥先生

劉漢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資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內刊發。